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论证评审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论证评审，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论证评审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论证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应当坚持合法、科学、公正的原则，确保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和需要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论证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

二、评审范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应进行专家评审：

（一）《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

（二）经规划审批同意的采取特殊消防设计的工程或方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应进行消防设计论证：

（一）工程项目因拟采取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的，其消防设计应进行论证；

(二) 对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当使用性质、建筑规模和火灾危险性等发生改变，但因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执行现行强制性技术规范和国家技术标准确有困难的，其消防设计应进行论证。

第六条 以下建设工程，应经由设区市（省直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论证：

(一) 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民用（工业）建筑；

(二) 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建筑；

(三) 有特殊功能要求的体育馆、剧院、会议建筑、会议厅、公共展览厅、博物馆、航站楼建筑或其内部场所；

(四) 交通枢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上盖建筑。

第七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消防设计论证、专家评审：

1. 降低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条件；

2. 以未正式发布施行的消防技术标准作为设计依据。

三、申报程序

第八条 建设单位向设区市（包括省直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书面申请，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经规划审批同意的工程或方案。

（二）项目概况、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纸或设计方案（含总平面布置图）。

（三）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比选、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以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方案为基础，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和比较后确定。

（四）依法依规出具的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实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如实反映建设工程场地和环境条件，科学设定火灾场景，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和建筑结构受火情况，评估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不同使用场景下火灾发生概率。量化模拟参数应当来源于真实案例。

实体试验的规模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验证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实验结果应当科学真实。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五）建设单位对项目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签字盖章的书面声明。

设区市（包括省直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

的申请中应明确特殊消防设计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和设计依据。

第九条 申请消防设计论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或经规划审批同意的工程或方案；

（二）消防设计文件及设计说明；

（三）对拟采取的加强性技术措施，依法依规出具的评估分析报告及相关技术报告；

（四）建设单位对项目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签字盖章的书面声明。

四、评审程序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同意的项目，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专家评审意见。

（一）确定专家。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省消防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于重大项目、特殊行业的建设项目，可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省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专家人数不应少于7人，专家会现场推举一名专家组组长，负责具体评审。

专家与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评审项目有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评审流程。

1.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事项、纪律和要求；

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分别介绍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理由、依据、相关资料，所采取的技术强化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可行性；

3. 专家查阅材料，并针对特殊消防设计中涉及保障消防安全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质询；

4. 专家组讨论，分析、论证发表个人意见；

5.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方可评审通过；专家如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6. 专家组组长根据会议表决情况，当场宣布评审结论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与会专家签字确认；

7. 专家组讨论、评审表决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可能会影响评审结论的人员应当回避；

8. 对评审同意，但存在部分需要补充完善的，设计单位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未通过的消防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应当进行调整修改，建设单位应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三）专家对评审意见负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反馈报请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设计论证选取的专家人数不应少于5人，并参照上述专家评审程序要求进行。

五、评审、论证意见运用

第十一条 建设、设计单位应当将经评审、论证通过的意见及其特殊消防设计、消防设计论证等资料，作为编制、修改消防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的依据之一，向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移交。专家评审及消防设计论证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应由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将特殊消防设计、消防设计论证进行重点验收；申请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应对特殊消防设计、消防设计论证验收情况做重点说明。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消防验收和备案及现场评定时，对特殊消防设计、消防设计论证资料和现场进行全面检查。

六、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为加强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及消防设计论证的工程有关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及项目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为确保公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设计论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需的专家津贴补助等费用由负责组织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等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有效期 5 年。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布的《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陕建消发〔2020〕7 号）同时废止。